联合国　　S/2002/44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4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2002年4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你的信件。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2002年4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2001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安理会在此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核材料非法转移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就此强调了必须更好地协调在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个层次上的工作以强化全球对这一严重影响国际安全的挑战和威胁作出响应。安理会还特别呼吁所有国家寻求各种方式加强和加速业务信息——尤其是关于恐怖分子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形成的威胁方面的信息——的交流，并尽快加入涉及反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正如我在2001年12月7日信函（见S/2001/1164）中所提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在其2001年9月21日决议GC（45）/RES/14 B中要求我充分审议机构的活动和计划以加强机构有关防止针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工作。机构理事会在其2001年11月会议上审议了根据这一要求提出的初步报告。我的信函附文中载有这一报告的摘要。

应理事会要求，我继续与成员国磋商以审查我们所建议的对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响应措施并提交了审查结果以供理事会在其2002年3月会议上审议。理事会原则上核准了机构的涵盖以下8个领域的行动计划：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探知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恶意活动（例如非法贩卖）、加强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核材料之外的放射性材料的保安、对核设施的与安全/保安有关薄弱环节进行评估、对恶意行动或其威胁采取相应对策、遵守国际协定和准则以及核保安协调和与核保安有关事项的信息管理。

在这方面，我必须强调所建议的活动并不是取代各国采取的措施，它们也不能削弱国家在所有保安问题上的主要责任；相反，它们旨在补充和加强各国在那些为增强核保安必须开展国际合作的领域的工作。在本信函附文中载有我最近向理事会提出的有关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报告的摘要。

理事会同意设立一项预算外基金并要求成员国将此作为一个紧急事项自愿向这项基金捐款。机构已经收到用于支持机构对付有关防止核恐怖主义危险这一全球性问题的额外预算外捐款。这些资金将用来立即实施上面提到的行动计划。

您如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函及其附文并安排将此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2002年4月11日

附文

反对核恐怖主义：具体建议

总干事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报告摘要

2002年3月

背 景

1. 2001年9月11日事件之后，应大会在紧接该事件之后的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反对核恐怖主义的报告。该报告确认存在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可能威胁。报告概述了机构在与防止和缓解此类行为后果相关的领域中持续进行的工作，并扼要介绍了秘书处认为对核恐怖主义威胁采取有效对策所必需的若干“新活动和/或加强活动”（即不属于已核准或已编入预算计划范畴的活动）的建议。

2. 理事会在其2001年11月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报告。它敦促成员国为秘书处建议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要求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审查关于机构对核恐怖主义威胁采取建议的相应对策，并提交一份修正报告供理事会在其2002年3月会议上审议。

3. 本报告反映了秘书处为完善最初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并考虑了成员国表达的观点。报告较具体地论述了秘书处建议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优先次序。

自2001年11月以来开展的活动

4. 自2001年11月以来，秘书处已能在现行计划和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以计划并着手实施关于若干活动的短期行动[1]，这些活动旨在对不断增加的核恐怖主义威胁采取相应对策。然而这只有通过重新调整优先次序并相应地重新分配资源才能得以实现。

5. 在加强实物保护体制的工作方面，应总干事的邀请，43个国家和欧洲委员会派专家参加了2001年12月3－7日举行的为起草“定义明确的《核材料

[1] 这些行动包括召开咨讯组会议、进行实况调查工作访问、编写指导材料以及安排培训班和讲习班。

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而设立的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小组的会议。在普遍交换观点之后，该小组得以完成和详细审查可能的修订范围，并商定在2002年3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继续其工作。

6. 在1月初，总干事任命了一个外部专家组——核保安咨询组（AdSec），“就机构有关防止和探知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和核设施的恐怖分子行为或其他恶意行为并对此采取相应对策的活动”向其提供咨询。该小组于2002年2月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

保密性

7. 机构拥有一个保护保密资料的体制，该体制多年来一直有效地运作。该体制包括为保护与保障保密资料有关的资料等特殊类别的敏感资料而制订的一些程序。

8. 机构目前为解决成员国对保护与核保安有关资料的关注采取了一些额外步骤，机构在实施建议的措施时可能获得或编辑这些资料。对现行保密体制进行了审查，以便确定是否有应该为保护与核保安有关的资料而采取的额外措施。此外，还要求顾问会议调查此事项，并帮助机构确定基于保安目的而需要保护的资料的类型，尤其是有关辐射源安全和核装置安全的资料。

建议的活动和费用估算

9. 需要应对的威胁包括盗窃核武器、获取可制造核武器或造成放射性危害的核材料、获取可造成放射性危害的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针对核设施并可造成放射性危害的暴力行为：

a. 盗窃核武器：虽然盗窃核武器或许是极不可能的，但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鉴于其潜在的破坏后果，这种盗窃将会造成最为严重的威胁。迄今，秘书处没有得到拥有核武器的成员国在这方面的任何援助要求。因此，本报告中未针对这种威胁建议任何活动。

b. 获取核材料：显然必需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即在其贮存、使用和运输期间）保护核材料，但保护水准是因国而异的。就帮助各国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以及提高其探知核材料丢失和随后移动的能力建议了一些行动。据报导，在阿富汗发现的文件表明某恐怖分子组

织正在致力于制造核武器，这就强调了必需有力地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c. 获取其他放射性材料：某些国家轻视对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保安——对财产的保护比防止放射性危险更受重视。因此放射源就很容易被盗窃。一些放射源由于脱离监管控制成为“无看管源”而完全不受保护。为帮助各国对放射性材料进行控制和保护、制订有关探知盗窃和非法贩卖放射性材料的措施、找出和安全控制“无看管源”以及响应涉及放射源的紧急情况建议了一些行动。最近在某成员国发现2个高活性放射源以及机构为帮助找回和安全控制这些放射源所作的工作证明了采取这类措施的必要性。

d. 针对核设施的暴力行为：对这类行为的防范包括与保安和安全有关的措施。机构可帮助各国进行设施的具体评定，并可协调为实施必要改进所提供的援助。已有3个国家同秘书处商讨，它们有兴趣在机构审查其保安评定结果之前获得有关本国实施这种评定的一般性指导。

机构应对上述威胁的相应对策还包括制订和宣传标准、准则和建议、促进遵守国际文书、适当时为成员国提供培训以及促进信息交流。

10. 由于可提高源的保安和发展国家在辐射紧急情况下的响应机制，建议的活动将有助于改进对源的边境控制和对公众健康的更有力保护，从而可为所有国家（包括不具备大规模核计划的国家）带来利益。此外，通过培训建立的加强的核监管基础结构将为放射源在医学、农业和水资源管理中的有效使用奠定更为安全的基础。

活动领域

11. 秘书处将各项活动重组为8个活动领域：

I.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机构需要解决的问题：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充分实物保护（除必要的技术措施外还包括适当的监管系统和行政管理系统）是针对可能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一线防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保护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措施就

其实质和适用性而言是不平衡的。普遍认识到必需加强国际实物保护体制，同时还必需改进直接和有效地帮助各国评价、改进和/或制定必要技术措施和监管系统及行政管理系统方面工作的方法。

目的是进一步提高成员国保护在使用、贮存或运输中的核设施和核材料免遭核恐怖主义破坏的能力。实现这一目的的办法包括例如应要求提供评价服务以及进行旨在改进具体场所保安安排的有关咨询和后续行动、提供培训以及开展其他支助活动（例如制订标准、准则和建议）。

II. 探知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恶意活动

机构需要解决的问题：盗窃和非法拥有以及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是国际关注的问题。一旦防范措施失效，各国就必需采取探知这类事件的措施。目前尚未就帮助各国评价其国家探知能力提供任何服务，也没有各国可借以评价其国家系统的任何关于这类探知能力（在边境或其他地方）的国际公认准则。此外，探知和监督非法贩卖、盗窃和非法拥有方面的现行技术也必需加以改进，执法组织中工作人员也必需进行有关这种技术应用的培训。

目的是确保落实旨在探知和禁止盗窃、非法拥有和核非法贩卖事件的有效措施。实现这一目的的办法包括例如应要求提供评价服务、培训和技术支助以及对成员国开发现代化探测仪器仪表进行协调。

III. 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机构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涉及核材料的恐怖分子可能活动的第一个重要步骤是确保始终有效地衡算国家的所有核材料。实现这一目标的监管、技术和行政管理机制被统称为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SSAC）。有效的SSAC能够制止恐怖分子活动并及早探知这类活动。为有效实施SSAC，国家必需拥有立法和监管系统，它们要求并确保对贮存和使用或运输中的核材料进行衡算。国家还必需具有实施测量和分析所必需的技术能力以及旨在确保准确记录和保持记录的行政管理系统。虽然机构确实制订了关于SSAC的培训计划（与实施保障有关），但目前还没有使各国能够评价其各自SSAC有效性的国际公认标准。

目的是确保始终对成员国的所有核材料进行有效的衡算。实现这一目的的办法包括例如应要求提供评价服务、协调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支助计划（例如在设备升级方面的技术支助计划）以及培训SSAC人员。

IV. 核材料之外的放射性材料的保安

机构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许多国家需要提高对放射源的保安，而在另一些国家实际上还不存在放射源保安。为了保护公众和环境免受可能的恐怖分子行为的放射学影响，在获取、使用和处置这类源以及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时必需提供改进的保安措施。此外，最近几年的事件也披露有大量重要的放射源没有得到适当控制或脱离监管控制（无看管源）。为了减少利用这些源谋划恶意行为的危险就必需找到、安全控制和处置这些源。

目的是改进国家对核材料之外放射性材料的保安措施以及确保将重要的失控放射源置于监管控制和适当的保安之下。实现这一目的的办法是提供咨询服务、帮助成员国在鉴别、找出和安全控制或处置无看管源方面的工作以及编写标准、准则和建议。

V. 核设施薄弱环节的安全/保安评估

机构需要解决的问题：虽然核设施通常是十分坚实的构筑物，但仍需对其设计和运行进行审查，以确定容易遭到破坏等恶意行为损害的系统或设备。在确定、评价和处理这类薄弱环节方面目前尚无可普遍接受的方法。

目的是加强成员国评价其核设施易受可能的恶意行为破坏的薄弱环节的能力。实现这一目的的办法是制订一种基本方法，以帮助各国确定现有核设施和新核设施中的重要领域和帮助各国评价其针对破坏或恐怖主义行为的保护措施。

VI. 对恶意行为或其威胁采取相应对策

机构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发生恶意行为（例如非法贩卖、盗窃或破坏）时，国家必需有效地采取相应对策以缓解任何可能的辐射紧急情况影响。经验表明并非所有国家都具备充分的响应能力或程序。涉及使用核

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可能的恐怖分子威胁促使必需扩大考虑的范围。可以通过改进机构的应急响应中心来提高机构帮助各国对这类事件采取相应对策的能力。

目的是确保各国和机构能够有效地对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核恐怖主义行为的放射学方面采取相应对策。实现这一目的的办法包括例如通过培训和技术支助、制订标准、准则和建议来加强各国对辐射紧急情况的响应能力以及强化机构自身响应辐射紧急情况方面的安排。

VII. 加入和实施国际协定及遵守准则和建议

机构需要解决的问题：目前存在若干项在机构主持下商定的国际协定、准则和建议，它们对防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或核设施成为恐怖分子活动的袭击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这些国际文书必需得到充分有效而普遍的遵守和实施。目前许多国家还没有加入和/或实施这些文书，而且还有一些国家仍不具备有关的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

目的是促进越来越多的国家遵守/实施对加强防范核恐怖主义能力至关重要的国际文书。有效实现这一目的的办法是扩大与成员国的计划，通过这类计划可鼓励各国遵守和实施这类文书并可探索解决遵守和实施方面障碍（例如法律和/或监管结构不充分）的办法。

VIII. 核保安协调和信息管理

机构需要解决的问题：有效地帮助一个国家与涉及各种威胁的核恐怖主义作斗争需要以充分了解当事国所涉威胁环境和保安状况为依据的措施。为支持机构和成员国在核保安方面的活动需要收集、评价和分析广泛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此外，为使上述行动有效，必需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广泛协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所实施的计划。必需向各国并在适当时向公众提供有关核恐怖主义的更充分的信息、为防止此类活动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在实施支助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目的是支持和帮助协调机构和成员国有关加强核保安的活动。实现这一目的的办法是制定有效协调的计划、提供综合信息以及促进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信息交流。

升级和采购

12. 秘书处在11月文件中载有一项使机构能够对各国确定的紧急问题和严重问题迅速作出响应的建议。该建议认真考虑了机构在提供设施实物保护升级所用设备和探测设备（例如在边境口岸的探测设备）以及在改进SSAC方面的援助。

13. 机构在加强核材料、核设施和放射源保安方面对成员国提供的援助目前主要侧重于以下几方面：确定各国的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向各国提供加强保安方面的指导和应要求帮助各国评价其计划的各个方面。此外还就改进国家基础结构以及必要时改进设施的方式提出一些建议，以便将总体保安提高到国际公认建议和实践的标准。虽然这些改进建议中有许多建议是高度优先事项，但有些国家尚不具备落实这些建议的资源。

14. 预计在许多情况下可利用国家间的援助来满足最重要的需求。但预计也会遇到这类情况，即或者各别国家不能获得资金，或者可能涉及到寻求支助方面的拖延。例如在某核研究堆中发生过这种情况，机构在开展其他活动期间发现该研究堆中重要量的高浓铀没有受到适当保安，因而小型燃料组件会很容易被偷盗。虽然这类情况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但未能迅速获得国家间的支助。幸亏机构当时能够利用预算外资金在很短的时间内为保护所述材料作出了必要安排。

15. 机构应当慎重利用可获得资金为急需的改进提供资金，而不是放弃这类改进或等待通常烦琐而又拖延的获得国家间援助的过程。例如提供保安系统和围墙等实物改进可能是比较昂贵的。将这一事实与可能涉及的大量装置相联系即可得出这种结论，即单是为紧急升级所需要的资金就可能是很可观的。虽然很难预先估算精确的数字，但秘书处的最佳判断是，在能够根据实际经验再次评价有关情况之前，今后3年中每年用于提供设施实物保护升级设备和边境口岸探测设备的资金为2000万美元是一个合理的数字。

筹资机制

16. 对成员国就筹资机制所作评论的分析表明目前尚未就适当的机制达成共识。但显然已就若干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评论“升级和采购”活动资金来源的大多数国家建议对这类活动分别处理，并建议通过某种自愿机制为这

类活动提供资金。关于为其他活动提供资金，所有国家似乎一致认为灵活性（例如提供一种多年期资金）是十分重要的。虽然许多成员国赞同为这些活动设立自愿基金，但也有一些国家谈到有关对可预计分摊资金的最终要求。

17. 根据以上所述，总干事提出以下建议：

a. 总干事将设立一个预算外基金，以接受为支持第11段概述的机构活动而对机构提供的自愿捐款，对建议活动的更具体更详尽的介绍载于本文件附件1。将对这种筹资机制不断进行审查，并可能在今后一年或两年内根据经验予以修正。

b. 如果机构接受为以上第12－15段“升级和采购”中所述活动提供资金的自愿捐款，总干事将设立一个预算外基金以接受这类捐款。

结 论

18. 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活动是在机构范围内为确定一整套活动所作协调努力的结果，这些活动今后将更有助于防止和探知核恐怖主义及其威胁以及对此采取相应对策。建议的活动由一系列广泛的活动组成，它们贯穿于机构正在实施的各项计划之中。为增加透明度和便于理事会审议，本报告将这些活动描述成单独的一套方案，尽管这些活动均与正在进行的计划息息相关。在今后的适当阶段，这些活动经核准后将纳入现行计划、分计划和项目，但需对这些活动进行协调以确保有效和高效地利用机构的资源。

19. 预计如能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虽然在较短的时间内只能完成为数不多的活动，但在3年期间内将会获得许多产出。不过仍有一些预计要继续进行的建议的活动。应当注意的是，将在外部“核保安咨询组”的帮助下对建议的活动不断进行内部审查。在这方面进行决策时，秘书处将依据成员国的观点以及为实现长期目标[2]所取得的进展。

---

[2] 这项工作的长期目标是：所有国家均对其核设施和核材料可能受到的威胁作出全面评价；制定有关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实物保护和安全及保安的国际标准，并且普遍遵守这些标准；所有国家都建立有效的实物保护系统；核设施承受极端暴力行为的总体能力有所提高；所有国家都落实有效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所有国家都能对放射源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管性监督；在重要的边境口岸点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进行有效的监测；以及在因恶意行为造成辐射紧急情况时，国际应急响应系统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20. 在制订本报告所反映的建议时，秘书处力求更精确地计算在3年期间内实施这些建议所需要的费用。估算的费用接近对这些活动的最初预测。预计第一年将需要1150万美元，第二年需要1140万美元，第三年需要1070万美元。此外还预计每年需要约2000万美元用于升级和采购。

21. 理事会在其最近一次会议上要求秘书处指出对建议的活动所赋予的优先次序。在对成员国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进行审议之后，虽然秘书处仍相信本报告中建议的所有活动都是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认为以下所列反映了最高度优先的活动：

- 增加国际实物保护咨讯服务（IPPAS）工作访问和其他评价服务（例如关于核装置安全/保安薄弱环节的评价服务）的数量并扩大其范围。
- 找出并安全控制高放无看管源。
- 帮助成员国实施建议的改进国家关于核材料和核装置的监管系统和保安安排。
- 促进遵守国际文书。
- 增加培训以及发展和实施有关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及核设施保安的新培训。

22. 如果机构不能获得开展所有建议活动所必需的资金，总干事将根据这些活动的优先次序、成员国的观点以及AdSec的咨询意见行事。

附 件 1

所建议活动的详细描述

I: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活动I.1： 制订有关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标准、准则和建议

成果：成员国可以获得有关促进有效实物保护的国际一致的指导性意见

主要产出：将制订有关实物保护的进一步指导以帮助成员国实施《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NM）所赋予的义务以及补充INFCIRC/225/Rev.4所载的一般性意见。这可能酌情包括准备对INFCIRC/225进行第5次修订以考虑目前有关修订CPPNM的工作的成果。

活动I.2： 提出和改进实物保护方法

成果：各国有能力改进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以应对新的威胁

主要产出：将提出有关拟定和更新国家设计基准威胁的方法学，以保护核设施抵御内部敌人的破坏、确定核设施范围内易受破坏的重要领域，以及防止信息技术被用于恐怖目的。

活动I.3： 咨询服务

成果：成员国意识到实物保护措施方面所要求的改变以使其符合国际实践

主要产出：将促进以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IPPAS）方法学为基础的有关更大范围保安的服务。将发展有关以下方面实物保护的评价的模式和准则：(a)核动力厂（包括对重要领域和设备的薄弱环节的评价）；(b)核研究堆；(c)其他核燃料循环设施；(d)其他核研究装置；以及(e)核运输。

活动I.4： 为更新和改进有关核材料、核设施和运输中核材料的实物保护作准备

成果：通过更有效地协调现有的双边和机构资源以支持成员国根据IPPAS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所需的改进，从而改进核材料、核设施和核运输的实物保护

主要产出：机构将增加在成员国举办设计基准威胁讲习班次数。将提供有关实施旨在改进技术、管理或监管系统的IPPAS建议的咨询。机构将协调有关实施这些建议的现有支助。[3]

活动I.5： 实物保护培训

成果：监管当局和核设施拥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进一步认识到必须时刻对核材料、核设施和核运输进行实物保护；以及认识到保持核保安文化的必要性

主要产出：将为成员国提供综合培训计划，同时要考虑不同的需要程度。将拟订有关以下几个方面的新的培训班：实施INFCIRC/225、核动力厂和研究堆的实物保护、核燃料循环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实物保护系统有效性的评价。还将提供有关评价运输期间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培训。将为新的IPPAS参加者提供有关IPPAS的入门培训。

II：探知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恶意活动

活动II.1： 标准、准则和建议

成果：提供指导性意见以促进建立为探知和确定恐怖分子活动中可能动用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所需的监管、技术和行政管理系统

主要产出：将提出有关探知和确定作为非法贩卖和其他非法活动目标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准则和建议。将制订有关在检查点对放射性材料进行监测的标准。

活动II.2： 改进有关探知非法贩卖中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技术和仪器仪表

[3] 如果有必要而且情况紧急，并视“升级和采购”项下可得资金情况，机构可能帮助采购有关设备。

成果：更有效地制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

主要产出：将就用以探知非法贩卖的边境监测设备向有关国家当局提出技术指导。机构将帮助成员国协调开发、试验和鉴定探测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用的仪器仪表。

活动II.3： 咨询服务

成果：建立旨在探知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恶意行为的有效监管、技术和行政管理系统

主要产出：机构将应成员国要求帮助其评价其有关探测盗窃和非法获得及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能力。

活动II.4： 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成果：执法部门拥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有能力探测恶意活动（例如非法贩卖）中涉及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能够进行有效辐射监测的示范边境点

主要产出：将为成员国提供数期地区和国家培训和讲习班以及一期“培训教员”培训班。将一个边境点建成“示范边境点”，并使用探测设备以论证有关涉及没收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行政管理和技术程序。[4]

III：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活动III.1： 制订SSAC细则和建议

成果：提供有关评估和改进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SSAC）的指导性意见

主要产出：将拟订有关建立、改进和维护国家级和设施级有效SSAC的最新准则和建议。将编写一本有关核材料衡算的手册，包括由各国记录核材料并提出有关核材料的报告。

[4] 如果有必要而且情况紧急，并视“升级和采购”项下可得资金情况，机构可能帮助采购这种设备。

活动III.2： 咨询服务

成果：各国认识到SSAC符合国际要求、准则和建议的程度

主要产出：将应要求召集国际专家组以评价SSAC（包括有关的监管、行政管理和技术系统）并提供改进建议。

活动III.3： 协调技术支助计划

成果：成员国正确衡算和控制核材料的能力有所提高；更有效地使用双边资源以支持所需要的SSAC改进。区域国家间的合作得到加强

主要产出：本项目将为需要SSAC支助的国家提供协调的技术支助计划，从而能在需要改进SSAC的国家更加有效地利用资源。

活动III.4： SSAC升级

成果：改进的和更有效的SSAC

主要产出：机构将以SSAC评估结论和机构评价工作组的结论为基础提出改进建议并向各国提供有关适当时候获得必要设备的咨询意见。[5]

活动III.5： SSAC培训

成果：监管当局和核设施拥有训练有素的SSAC工作人员

主要产出：将定期为各国国家级和设施级SSAC人员提供包括国际、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和讲习班的全面培训计划

IV：核材料之外的放射性材料的保安

活动IV.1： 加强正在进行的活动

成果：成员国能够更好地控制重要放射源

主要产出：将举办若干期有关以下内容的培训班，即制订和实际实施有关探知和查找易受伤源的国家战略。修订国家战

[5] 如果有必要而且情况紧急，并视“升级和采购”项下可得资金情况，机构可能帮助采购这种设备。

略以考虑恐怖主义方面的新动向。将扩大有关重要辐射源的同行评审服务（正在建立），以包括除安全外还有保安方面的问题。为贯彻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的地区讲习班将包括一项新的有关放射源保安的重点。将审查“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其目的是确定能否在保安方面予以加强。

活动IV.2： 有关放射源保安的标准、准则和建议

成果：为成员国建立核材料以外放射性材料的有效保安提供指导；各国生产的放射源不易受恶意行动的影响

主要产出：将出版安全标准要求，这些要求规定了I类和II类源（按“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中的分类）所必需的保安。将拟订有关根据这些要求评价重要源的保安的新程序以供扩大的IPPAS出访期间使用。此外，还将制订I类源设计标准以尽可能提高其对恶意行动的耐受性。

活动IV.3： 对放射性材料托运时有可能成为恐怖行动目标所构成的威胁以及放射性材料托运时的薄弱环节进行评估

成果：托运的放射性材料成为恐怖分子目标或易被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的可能性减小

主要产出：将准备对以下几方面进行技术评估：(a)放射性材料运输薄弱环节；(b)放射性材料运输威胁分析方法学；(c)放射性材料货包在可能受威胁情况下的行为及其后果；和(d)成员国保安安排调查的结果。

活动IV.4： 建立有关放射性材料运输的保安标准

成果：有关所有放射性物质运输保安的一致性国际导则

主要产出：将编写新的安全标准要求“放射性物质运输中的保安”，其中包括国际公认的放射性物质托运安全要求（目前在现有的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中没有这方面的要求）。

活动IV.5： 咨询服务

成果：各国清楚了解其遵守有关贮存、使用和运输中非核材料放射性物质保安的公认国际标准的程度

主要产出：在IPPAS工作组范围内对重要源的保安作出评价，从而提出有关改进重要源的保安和有关运输中放射性物质的保安的建议。

活动IV.6： 查找和安全控制无看管源

成果：对重要失控放射源的监管性控制

主要产出：将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有关确定、查找、安全控制和/或处置易受损害放射源方面的咨询。[6] 为支持这种帮助，将制订有关何时、何地和怎样对放射性物质进行监测的技术标准。

V： 核设施薄弱环节的安全/保安评估

活动V.1： 核装置在抵御恶意行为方面的安全/保安

成果：减少核动力厂和燃料循环设施在应对恶意行为方面的薄弱环节

主要产出：建立有关确定核设施中易受破坏和恐怖行为等恶意行动损害的重要领域的方法学，以解决新核设施的重要领域的实物保护。

VI. 对恶意行为或其威胁采取相应对策

活动VI.1： 标准、准则和建议

成果：各国有能力制定适当程序使运营者和当局能够对涉及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核设施或运输的恐怖行动作出响应

---

[6] 如果有必要而且情况紧急，并视“升级和采购”项下可得资金情况，机构可能帮助实施这些活动。

主要产出：将在对以下几种情况作出响应方面提出准则和建议(a)盗窃和非法拥有核材料或非法贩卖核材料或其威胁，(b)盗窃和非法拥有其他放射性物质或非法贩卖其他放射性物质或其威胁，(c)核物质或其他放射性物质走私，和(d)针对核设施或核运输的破坏或恐怖行动或威胁从而导致或威胁造成放射性释放。

活动VI.2： 加强各国辐射紧急情况响应

成果：成员国有能力应对因涉及核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恶意行动引起的辐射紧急情况

主要产出：将印发经修订的应急响应准备手册。将组织应急响应演习，并提供有关其准备、实施和评价方面的指导意见。将为国家应急中心工作人员和负有响应责任的有关执法官员提出一项培训计划，包括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及应急响应演习。

活动VI.3： 加强机构对辐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的安排

成果：机构应对因涉及核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恐怖行动引起的紧急情况的能力有所提高

主要产出：将改进机构应急响应安排，其具体目标是应对辐射紧急情况。将印发手册和提供培训（包括为国际响应后备人员小组举行演习）。将为成员国提供有关鉴别和表征被截获的核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方面的咨询。

活动VI.4： 咨询服务

成果：各国有能力建立有效的响应系统

主要产出：将应要求提供有关评价国家对恶意行动及其可能的放射学后果作出响应的能力的服务。

VII. 加入和实施国际协定及遵守准则和建议

活动VII.1：鼓励各国加入和实施有关加强防范核恐怖行动的国际文书

成果：加入和实施有关国际文书并采取措施建立必要的立法制度和监管制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

主要产出：将派遣若干小组出访特定国家同决策者举行会议以鼓励成员国加入和实施与加强防范核恐怖有关的国际文书，并向其提供这方面的帮助。

VIII. 核保安协调和信息管理

活动VIII.1：核保安信息和协调

成果：机构和成员国一起有效规划和实施有关核保安的计划

主要产出：将搜集更全面的信息并定期更新以帮助指导和优化机构的核保安活动。将建立一个扩大的信息数据库，收集与各种类型涉及核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核设施的恶意行为有关的信息。将提供有关这一扩大数据库中所载信息的分析性评估（包括统计资料、趋势分析和观察报告）并与成员国共享。将建立、审查和维护有关保护此类信息机密的程序。

活动VIII.2：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成果：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有效合作和协调

主要产出：将与其他国际组织建立更好且更有效的合作与协调，包括设计基准威胁评估方法学的拟定和实施。